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动科党发〔2023〕4号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各系支部书记与系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

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拟获奖等次，报学校评审小组审核。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评审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申报对象

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通知开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二) 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奖学金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	-----	-----	------

(三) 以学院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博士生、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开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弄虚作假情况；
 - ③ 评审年度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④ 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⑤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 ⑥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有明显争议者；
- ⑦因各种原因退学；
- ⑧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二）具体申请条件

1. 硕士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

- ①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 ②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 ③其他硕士新生根据评分细则计分后排序确定等级。

注：如满足①②人数超过学院一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计分，根据排名先后确定获奖人员。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与全体博士生均根据评分细则计分后排序确定等级。

第八条 评选步骤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分管科研副院长

成 员：其他副院长 各系党支部书记、主任 导师代表
辅导员 学生代表

(二) 研究生个人申报，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材料补交。

(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初审、复核，根据分数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

(四) 学院对推荐名单公示 3-7 天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对于经举报或者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公示结束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申请材料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时填写学校相关申请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二) 硕士新生需提供本科成绩单复印件，博士新生需提供硕士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具有教务员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等材料电子版整理后，对每一个文件正确命名（命名格式：论文/专著/专利+姓名+题目）。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四）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8月31日期间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8月31日期间所获得的研究成果。高年级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补充说明

（一）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从当年度适用于全体研究生，如在实际评审中出现本办法与评分细则以外的情况，由学院评审

工作小组统一研讨解决办法，并将详细解决方案对全体学生进行公示。

（四）本办法规定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 号）执行。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 号）执行。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

该部分总分 20 分，由基础分与附加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 10 分，附加分 10 分，加满即止，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基础分

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计 10 分。基础分由自评、班级（课题组）同学互评、学院师生代表等评定后计算平均分。（参加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不加分，缺席扣 1 分/次，理论学习等缺席扣 1 分/次。）

（二）加分项

1. 本科/硕士期间在校、院各学生组织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可按以下标准加分：担任校院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可加 2 分；担任新生助班加 2 分、新生心理助班加 1.6 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1.6 分；担任党团支部支委、班委及各部门干事加 1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参加兴趣类社团不加分。

2. 本科/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类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获院级荣誉第 6-8 名/三等奖者加 0.6 分，获第 3-5 名/二等奖者加 0.8 分，获第 1-2 名/一等奖者加 1 分；校级荣誉（排名第 1）按院级 2 倍计算，省级荣誉（排名前 3）按院级 3 倍计算，国家级荣誉（排名前 5）按院级 4 倍计算；优秀奖一律不加分；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该部份上限 8 分。

3. 本科/硕士期间获得省“三好学生”加 3 分，校级或以上优秀毕业生、优秀本科学位论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等，加 2 分，院级荣誉折半加分，多次获得可以累计，该部分上限 8 分。

二、科研成果

该部分博士总分 50 分，硕士总分 30 分，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一）折算方式

该部分总分排名第 1-3 名，博士按 50 分计、硕士按 30 分计；第 4 名及以后所得分=个人科研成果总分/全年级科研成果总分第 3 名所得分*50（30）。

（二）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①SCI 论文计分=40 分+20 分×区系数×影响因子×作者系数 (I 区系数为 2, II 区系数为 1.2, III 区、IV 区系数为 0.5; 作者系数 (按顺序): 第一作者=1; 第二作者=0.45; 第三作者=0.2; 发表多篇 SCI 论文, 按照单篇累加计分);

②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 (包含英文综述) 按①的计分方法×0.5;

③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按 80 分×篇数×①的作者系数计算;

④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 (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 按排名顺延)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70 分×篇数×①的作者系数计算;

⑤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 检

索类型为 JA)；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
按 $50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⑥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 25% 以后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35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⑦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单篇计 35 分；

⑧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 $\times 0.5$ ，在以上未列入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计 10 分每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⑨附加说明：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 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如在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同类期刊标准计分。

2. 专利计分标准

①授权发明专利 = 70 分（第 1 作者）、40 分（第 2 作者）、20 分（第 3 作者）；

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0分(第1作者)、25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3.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各项奖励,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 一等: 500分, 二等: 300分;

省部级: 一等: 200分, 二等: 150分, 三等: 100分;

厅局级: 一等: 80分, 二等: 60分, 三等: 40分;

分数计算: $\text{分值} - (\text{排名} - 1) \times \text{分值} / \text{课题总人数}$ 。

4. 著作计分标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注: 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 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 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8; 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3; 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5. 博士新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 加 30 分。

备注：学术成果计时作者排名的认定：学生本人导师不计排名，其他作者均纳入作者排序；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毕业论文封面）。

三、学习成绩

该部分博士与硕士分别计分，博士总分 30 分，硕士总分 50 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博士生计分标准

1.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学习成绩得分= $C/100*15$ 。

2. 硕士研究生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加 15 分。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加 10 分，二等学业奖学金加 7 分，三等学业奖学金加 4 分，获学业奖只加 1 次，按最高分计。

（二）硕士生计分标准

1. 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7.5 分）；

2. 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7.5 分）；

3. 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10分），校级一等奖学金（6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级二等奖学金（4分），校级三等奖学金（2分），只加1次，按最高分计；

4. 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或平均成绩：绩点达3.5及以上或平均成绩达85分及以上（5分），绩点3.0-3.49或平均成绩达80分-84.9分（2.5分），以成绩单为准。

5. 公开招考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在本学院排名前30%（15分），30%-50%（12.5分），50%-70%（10分）。

6. 本科阶段通过国家统考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四级，托福55分及以上，雅思4分及以上（2.5分）；通过国家统考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六级，托福75分及以上，雅思5.5分及以上（5分）。任选一门，以最高分计，以证书或成绩单为准。

四、补充说明

（一）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解释。

（二）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如全部相同，以入学

成绩为准；如入学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英语、政治理论各科分数确定。

（三）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

该部分硕士研究生总分 35 分、博士研究生总分 20 分，由基础分与附加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 10 分，附加分 25 分（博士生 10 分），加满即止，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基础分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尊敬师长，作风正派，无任何学术不端及违规违纪行为，可得 10 分。基础分由自评、班级（课题组）同学互评、学院师生代表等评定后计算平均分。

本年度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违纪被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该部分计 0 分。本学年度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超过 3 次，扣 1 分；本学年未按时注册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扣 0.5 分；连续累计 3 个月未缴纳党团费，出现 1 次扣 1 分；本学年累计不参加党团内组织生活 3 次及以上（含请假）扣 0.5 分；未按时参加党员、团员年度评议者扣 0.5 分（党员以党支部记录、团员以智慧团建系统导出数据作为参考依据）；考

勤、晚点名缺席，外宿未报备等情况，一次扣 0.1 分，5 分上限。本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二）加分项

1. 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活动、报告与讲座论坛等：每完成 1 次“青年大学习”加 0.1 分，上限 3.5 分（如未入驻智慧团建系统，需及时备案）；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开学第一课等思政课学习活动，1 次加 0.5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等，每次加 0.5 分；党支部、团支部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如申报主题党日活动案例、各类网络文化节等，团支部参加“活力在基层”等主题团日活动，每参加 1 次支部全体成员加 0.2 分（具体次数以学院记录为主），上限 1 分；如有提案被选中为“校长有约”热点提案，支部成员每人每次加 0.5 分。该部份上限 5 分。

2. 本学年内获得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骨干（标兵）等荣誉每项加 1.5 分；获得院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集体荣誉的，所有成员可加 1 分，如获得校级相应荣誉按上述标准 2 倍加分，省级及以上按上述标准 4 倍加分，且同一类型荣誉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3. 本学年内担任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二年级）、学院团委委员、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二年级），各党支部副书记、各团

支部书记，加3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年级）、学院团委干事、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年级）、党支部委员、各班班委，加2分。上述群体需开展相关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经学院考核合格。可累积加分，该部分上限5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文艺演出、礼仪出勤等，每人次（含裁判）加0.5分；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不含“三下乡”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每1个志愿时加0.2分（志愿时原则上以i志愿认定为准），不足1小时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如参加校外官方组织的志愿活动，需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后加分，且原则上校外活动志愿时不超过总志愿时的25%，志愿时加分上限8分；作为观众参加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专家论坛等活动（如动科大讲坛、颁奖仪式等）每次加0.5分，活动加分上限8分；该部分上限15分。

5.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比赛（含友谊赛）加1分；参加学院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等比赛，每人次加0.5分，获6-8名/三等奖加1分，获3-5名/二等奖加2分，获1-2名/一等奖加3分，以上获奖包括个人和团队，校级比赛获奖按上述标准2倍加分；代表学校参加广州地区和全省性各项比赛（含文体类比赛、学科竞赛等），按上述标准4倍加分；参加国家级比赛，按上述标准6倍加分（含文体类比赛、学科竞赛等）；

因同一活动可多次加分时，以最高分计。学院“恒丰强”篮球赛、足球赛、校趣味运动会等不加分；校级比赛以公示的参赛名单为准。该部分上限 20 分，其中文体艺术类上限 10 分，学科竞赛类上限 10 分，。

6. 社会实践活动计分标准：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特派员和挂职锻炼等如“三下乡”、“博士团”、寒假返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的团队成员每人加 1 分，获评校、院优秀者加 2 分；受省级以上优秀表彰者，每人次加 4 分。因同一活动受多次表扬时，以最高分为准，该部分上限 5 分。

7. 在日常生活或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出色，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次加 2 分；受校级以上表扬者，每次加 4 分。本规定受表扬人员，以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名单为准，因同一活动（内容）受多次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8. 其他未说明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解释。

二、学习成绩

该部分硕士总分 15 分，博士总分 10 分。在读期间，研究生按上一年度培养计划所规定修读课程成绩按照以下规定计分：

计算公式为：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学习成绩得分= $C/100*15$ (10)。

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培养计划课程已出成绩的加权平均。

三、科研成果

该部分硕士总分 50 分，博士总分 70 分，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一) 折算方式

该部分总分排名第 1-3 名，硕士按 50 分计、博士按 70 分计；第 4 名及以后所得分=个人科研成果总分/全年级科研成果总分第 3 名所得分*50 (70)。

(二) 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①SCI 论文计分= 40 分+ 20 分 \times 区系数 \times 影响因子 \times 作者系数 (I 区系数为 2, II 区系数为 1.2, III 区、IV 区系数为 0.5; 作者系数 (按顺序)：第一作者=1; 第二作者=0.45; 第三作者=0.2; 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累加计分)；

②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 (包含英文综述) 按①的计分方法 $\times 0.5$ ；

③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按 $80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④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70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⑤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 JA）；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按 $50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⑥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 25% 以后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35 \text{分} \times \text{篇数} \times \text{①}$ 的作者系数计算；

⑦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 48 分；

⑧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单篇计 35 分；

⑨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 $\times 0.5$ ，在以上未列入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计 10 分每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⑩附加说明：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如在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同类期刊标准计分。

2. 专利计分标准

①授权发明专利=70 分（第 1 作者）、40 分（第 2 作者）、20 分（第 3 作者）；

②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0 分（第 1 作者）、25 分（第 2 作者）、10 分（第 3 作者）。

3.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各项奖励，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一等：500 分，二等：300 分；

省部级：一等：200 分，二等：150 分，三等：100 分；

厅局级：一等：80 分，二等：60 分，三等：40 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课题总人数

4. 著作计分标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3；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5. 科研成果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不计排名，非导师的其他所有作者，均计入排名；导师以研究生系统中为准；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或其相关单位。

四、补充说明

（一）本细则中的高年级指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并解释。

（二）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如全部相同，以科研成果折算前的分数排序。

(三) 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